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75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『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續約1年』（標案案號：MOFA111089CE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4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1350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1）年5月1日至明（112）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黃羽樵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1；kbusi@scins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111/04/15



副本：

2022/04/15
10:54:51
電子交換文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35